



第五十三届会议
议程项目 17(e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,并作出其他任命: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:塔马姆·苏莱曼先生(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)

1. 第五委员会在议程项目 17(e)下向大会提出的前一次建议载于委员会报告 A/53/711。
2. 1999 年 5 月 27 日,第五委员会第 62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一份说明(A/53/105/Add.1),通知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职位因德博拉·泰勒·阿什福德(美利坚合众国)辞职而产生空缺。
3. 第五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的一份说明(A/C.5/53/9/Add.1),内载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名接任阿什福德女士为行政法庭法官直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人选。
4. 同次会议上,第五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玛莎·埃克尔斯(美利坚合众国)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,自 1999 年_____¹起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五委员会的建议

5.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玛莎·埃克尔斯女士(美利坚合众国)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,自 1999 年_____¹起直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¹ 大会通过此项决定的日期。